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投資服務部抵押放款處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0338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張景宗 張蓓芳	83年5月26日	未記載	3,940,000元	無	